

海南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69 号

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〉〈海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 2017 年 9 月 27 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沈晓明

2017 年 10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 《海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》的决定

省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《海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《海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所繁殖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，经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。调运时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换取植物检疫证书，方可调运。”

二、将《海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》第十五条删去。

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，修改为：“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、会计、统计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伪造、变造、故意毁灭有关帐册、材料，或者不设帐册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，除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刑事处罚外，依照本规定之第十三条的规定征缴”。

此外，对《海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若干规定》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分送：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，省政协办公厅，驻琼部队，省高级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，各民主党派省委，各新闻单位。

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7年10月26日印发
